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本校學生畢業於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分布之國民中學，其分布依當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準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分布之國民中學）為：基隆地區之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二信高中附設國中、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地區之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附設國中、萬里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平溪國中、汐止國中、樟樹實驗中學附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附設國中、崇義高中附設國中、豐珠中學、豐珠中學附設國中部。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該科前百分之五十且平均成績及格（60 分以上）者，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 擇優比序方式依次為：科名次百分比、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平均成績。
- (三)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定。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若達本項第 1 款之條件，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就讀特殊產業需求類科之同年級學生擇優遞補。
- (四)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

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